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宛怡
電話：(02)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linlinm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5513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部推薦修復式正義教材之紀錄片「回家」使用授權已終止，請惠予轉知全國各高中職以上各級院校知悉，自即日起停止以任何形式之利用，並不得再行公開播放或教學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與著作權人簽訂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為推廣法律教育，曾提供或推薦紀錄片「回家」供各級學校作為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教材。茲因該影片之使用授權已終止，即日起不得再為任何形式之利用，若各校有使用該影片之需求，請逕洽該紀錄片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6:16:24

1150117331 收文日期:115/11/13